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作了审慎的调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宋设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关于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立国、王守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